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.10.09 (90)台勞動三字第 00480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09 日

要 旨：公司撤銷公司登記，其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經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勞工資遣費，其賸餘款得抵充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

主 旨：所詢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撤銷公司登記，並擅自歇業是否得扣押該公司『勞工退休準備金』以抵充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」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0 年 9 月 25 日行執一字第 010805 號函。

二、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專戶儲存，並不得作為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擔保，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訂有明文。又，事業單位如歇業時，依『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管理辦法』第 8 條規定，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，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，得作為勞工資遣費。如有賸餘時，其所有權屬該事業單位。因此，事業單位專戶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法不得扣押而移作他用。至於歇業者，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賸餘款則屬該事業單位所有。